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

補助學術研究、論文投稿及出版 作業要點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88.04.02)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88.11.22)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89.10.19)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90.07.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1.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05.22)

- 第一條 人文暨社會學院補助學術研究、論文投稿及出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朝陽科技大學獎（補）助學術研究、論文投稿及出版作業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按學校每年核撥之專案預算經費項下執行本要點之補助案。
- 第三條 補助對象：本院全體專任教師。
- 第四條 補助範圍：
- (一) 投稿學術期刊論文審查費或刊出費。
 - (二) 抽印本訂購費。
 - (三) 補助研究、專題製作專案（含劇作、影片、設計創作、藝術創作、文學創作或專利等作品）。
 - (四) 考取與教學專長相關之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核發之專業證照（限申請年度前 2 年內考取，且考取時為本院專任教師）。
 - (五) 其他本院自行訂定，並經校同意獎（補）助之項目。
- 第五條 補助金額：
- (一) 學術期刊論文審查費或刊出費每篇上限一萬元。
 - (二) 抽印本訂購費每篇上限五千元。
 - (三) 研究、專題製作專案每件上限二萬元。
 - (四) 考取與教學專長相關之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核發之專業證照每件上限三千元。
 - (五) 每人當年度補助之金額以學校編列核定金額之五分之一為上限。
 - (六) 每年 8 月底若本專款尚有結餘，則每人申請補助金額上限不受第五條第一、二、三、四、五項之限制。
- 第六條 本項補助之申請案，須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第七條 申請作品如已獲其他獎助金，不得再提出申請。但第四條第一、二項所補助之論文審查費、刊出費及訂購費則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申請截止日期：配合本校執行期限，逐年公佈。
-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